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榕公积综〔2008〕3号

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委托提取还贷业务的通知

(暂行)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住房消费的积极作用,方便公积金借款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还贷,不断创新和提升服务,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经研究决定于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(以下简称城东建行)开展福州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委托提取还贷业务(以下简称“委托还贷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请对象

住房公积金开户银行及住房公积金贷款银行均为城东建行的职工。

“委托还贷”业务先从城东建行开始实行,其它银行的“委托还贷”业务将随着公积金业务系统改造进程逐步展开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- (一)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;
- (二)个人住房公积金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以上;

(三) 住房公积金贷款已还贷两个月以上, 且无逾期还款余额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- (一) 住房借(贷)款合同原件;
- (二) 申请人婚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;
- (三)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;
- (四) 住房公积金和补充公积金存折;
- (五) 还款对账单。

四、申请程序

(一) 申请人填写《委托还贷申请表》, 经申请人单位审核并盖章;

(二) 申请人持单位盖章后的《委托还贷申请表》和申请材料到“中心”服务大厅办理;

(三) “中心”审核相关材料,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即予以审批并打印出《审批确认表》, 由申请人签字确认;

(四) 申请人持《审批确认表》到城东建行签定个人公积金还贷补充协议。

五、“委托还贷”方式

“委托还贷”有两种方式: 逐月还贷和逐年还贷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由于“委托还贷”业务涉及时间较长, 必须由住房公积金所有者本人亲自申请, 须由本人办理, 他人不能代办。

(二) 已申请“委托还贷”业务的公积金帐户，不能办理柜面提取业务。

(三) 逐月委托还贷时间为每月 18 日；逐年委托还贷时间为每年 5 月 10 日或 11 月 10 日。在“委托还贷”后，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应至少保留一元。

(四) 申请人应开通“短信通”服务并经常查询公积金账户和还贷账户的存储情况，当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于还贷时，须及时在还贷账户中备足资金，以免产生逾期贷款，造成个人信用不良。

(五) 有组合贷款的，委托还贷金额优先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。

(六) 申请人住房公积金账户(和补充公积金账户)发生变化，或者改变“委托还贷”方式，或者增减“委托还贷”人员，应及时到“中心”领取《变更申请表》，填报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

(七)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“中心”将终止申请人的“委托还贷”业务。

- 1、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被冻结或销户的。
- 2、个人不连续按月缴存公积金，造成“委托还贷”业务无法进行的。
- 3、从申请人“委托还贷”业务启动后连续 3 次累计 6 次发生逾期还贷的。

4、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已结清的。

5、超过“委托还贷”申请期限的。

(八)“委托还贷”业务发生终止的，从终止月起满六个月，可再次申请“委托还贷”业务。

(九)《委托还贷申请表》、《委托还贷变更申请表》可直接到本中心领取或从福州住房公积金网站下载(网址：[www://fzzfgjj.com](http://fzzfgjj.com))。

(十)申请材料的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。

